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72-HXQG

采购人：灵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QZZC2025-C3-210272-HXQG]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QZZC2025-C3-210272-HXQG]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72-HXQG

项目名称：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捌元整（¥531468.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捌元整（¥531468.00 元）

采购需求：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交付。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公安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2688号

联系人：施洋洋

联系电话：0777-6529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0号东盟中央城B区10号楼十九层

联系电话：黄香丽 0777-6600889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	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2	供应商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p> <p>(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5日内打印盖章胶装3份响应文件提供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汇总使用。
6	磋商报价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必须就《磋商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37号）服务类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点00分</p> <p>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p>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无效竞标。
10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p>

		<p>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竞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3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code>(www.creditchina.gov.cn)</code>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code>(www.ccgp.gov.cn)</code></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 用 信 息 使 用 规 则 ：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code>(www.creditchina.gov.cn)</code>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code>(www.ccgp.gov.cn)</code>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p>

	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采购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本单位至少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服务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提供，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自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注: 上述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1、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进行制作响应文件, 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最终同时生成2份文件, 一份加密标书, 一份备份标书。

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向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并上传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备份标书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而定是否提交备份标书(U盘或光盘等), 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响应文件。

3、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 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
-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 4、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 5、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6、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协议签订后送达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 7、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代理机构将会打印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入账明细表）给磋商小组核实保证金入账情况。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七)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和未在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处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通行为。

四、磋商

1、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取磋商小组，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磋商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磋商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磋商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磋商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磋商大厅展示。

（3）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磋商记录在磋商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磋商结束。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 评标程序

- 1、资格性审查。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推送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磋商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

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成交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三)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 签订合同

- 1、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一)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37号）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磋商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1项	<p>基本要求：提供36个月的移动办公办案接入网络服务，并按要求配套提供57台手持终端，具体包含如下服务：</p> <p>一、移动办公办案终端使用服务：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具体如下：</p> <p>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约160.9mm（长）× 75.9mm（宽）× 7.8mm（厚） 备注：实际尺寸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 约203克（含电池）</p> <p>2. 网络制式：全网通</p> <p>3. 卡槽1：nano SIM卡 卡槽2：nano SIM卡</p> <p>4. 全网通不低于256GB版：12GB RAM + 256GB ROM</p> <p>5. 支持单北斗定位，不依赖GPS，安全可靠。</p>

	<p>支持融合定位，提升全场景定位能力。</p> <p>6. 屏幕尺寸：约6.7英寸，分辨率不低于：FHD+ 2688 × 1216像素</p> <p>7.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 不低于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不低于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 光圈，OIS 光学防抖） 不低于150 万多光谱通道红枫原色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p> <p>8. 不低于5300 mAh（典型值），5200 mAh（额定值），支持至少 66 W 有线超级快充，至少50 W无线超级快充，不低于5300 mAh大容量电池，超长续航，持久陪伴。</p> <p>9. 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p> <p>10. 支持防尘抗水不低于（IP68，IP69）</p> <p>11.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ROM空间，通过容器技术进行系统级划分，实现独立运行，完全隔离。</p> <p>1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定位信息。</p> <p>1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14. 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华为钱包支付，SIM 卡支付*，HCE 支付）</p> <p>备注：*SIM卡支付所使用的SIM卡只能放在SIM1卡槽。</p> <p>15.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可显示在所有的界面上，包含锁屏界面，桌面，应用界面，设置界面等等。能够防止通过拍照等方式的数据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	--

	<p>16.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贵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p> <p>17.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技术。</p> <p>18. 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需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p> <p>二、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提供本项目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用于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移动办公办案所需，具体服务要求如下：</p> <p>1、含高速流量不少于60G/月；</p> <p>2、含通话不少于1700分钟/月， 全国漫游接听免费； 警务通集团网内通话全免；</p>
--	---

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采购维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包括备品备件、人员、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费等费用。服务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起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质保期24个月；SIM卡接入服务质保期36个月；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36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验收交付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付款条件	分三笔支付。第一笔：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笔：使用12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三笔：使用24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服务要求	<p>一、售前服务</p> <p>1、接到用户的咨询后，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支持。协助用户选择更合适的设备型号。</p> <p>2、根据用户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外形尺寸及必要的参数。</p> <p>3、配合用户详细了解销售服务机构及相关产品的使用情况。</p> <p>4、提供设备的预算和报价。</p> <p>二、售中服务</p> <p>1、确保设备的服务时间。按合同要求将设备完整无损的送到客户指定地点。</p> <p>2、协助客户建立设备管理档案，防止设备资料遗失。</p> <p>3、开机调试。（现场调试→验收合格→保修服务→终身提供相应的支持）</p> <p>三、售后服务</p> <p>1、现场培训用户操作人员。（调试完毕→现场培训→终身提供相应技术支持）</p> <p>2、响应制度：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排查问题消除故障。用户有关设备的任何故障和咨询，在2小时内做出相应的答复。用户在操作、维护、保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随时咨询，服务工程师随时为用户服务。</p> <p>四、服务的落实</p> <p>1、所有售后服务工程师需经过严格系统的专业知识培训。确保用户接受的都是最专业、最优质的服务。</p>
其他要求	<p>1、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若成交人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p>	10 分

		<p>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u>10 分</u></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0 分
2.1	设备性能分	<p>供应商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且能提供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的，得 5 分。</p>	5 分
2.2	实施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独立确定竞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实施方案包含组网方案及项目管理方案，组网方案 基本符合采购基本要求，结构合理、设计内容较完整的；项目管理方 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 内容简单、可行的，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条件；</p> <p>二档（16分）：实施方案包含组网方案及项目管理方案，组网方案 基本符合采购基本要求，结构清晰全面，有基</p>	25 分

		<p>本的网络拓扑，设计内容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项目管理方案一般、可以基本上描述项目的各项管理内容、先进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p> <p>三档（25分）：实施方案包含组网方案及项目管理方案，组网方案基本符合采购基本要求，结构清晰全面，有清晰明确的网络拓扑，设计内容针对性强的，内容详实且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组网应用需求的；项目管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全面、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管理服务需求的，提供完整并切实可行的管理服务机制和方案。</p>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独立确定竞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10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保障响应措施；</p> <p>二档（20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实施人员服务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有售后技术服务支撑，有较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应急响应服务方案；</p> <p>三档（30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可行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p>	30分
2.4	技术人员团队能力分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数据治理师(高级)证书的，加2分，具备数字化信息通信项目经理证书的，加2分；本项满分4分。（累计加分，本项满分4分。）(2) 拟投入技术团队（项目经理除外），具备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的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p>	10分

		注：须提供服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能力证明等材料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0 分
3.1	资质信誉分	(1)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三级及以下证书得2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4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使用上级机构（直接管理关系或为法人单位）相关资质、业绩的，须提供上级机构相关授权或许可文件。	8 分
3.2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包括合同名称、标的、金额、期限、签字盖章内容的关键页，同一项目多份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	12 分
总得分=1+2+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服务合同

(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适用性对合同文本相应修改或替换)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人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损耗、人工、差旅、运输、税金和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分三笔支付。第一笔：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笔：使用12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三笔：使用24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拒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

执一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

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自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结果；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条款逐条作出 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可按照根据竞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磋 商 书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 (2) 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
- (3) 报价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磋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服务期限：_____。

3、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磋商保证金以____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碰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